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所议有关事项，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先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如下意见：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性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期满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部分资金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暂时闲置资金，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因实施进度需要使用，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郑 垵

王 兵

车 捷

2018年8月6日